**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及意义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紧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结合学院卫生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 制定依据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

1.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体系，不断提高学院应对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的能力。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加强基础工作，完善网络建设，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提高防范意识，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有效控制危机，力争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 定义

本预案所称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如鼠疫、霍乱、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食物中毒、重大动物疫情、有毒物(药)品泄露及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等），以及发生在学院范围内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五条** 事件等级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学院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和一般事件(Ⅳ级)四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学院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发生在学院范围内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学院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2.学院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学院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发生在学院范围内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学院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学院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校内，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发生在学院范围内的，经市(地)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

 1.学院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30—100人，无死亡病例。

 2.学院发生的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发生在学院范围内的，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第二章 应急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院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当日值班领导、总务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办、院办、总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工会、卫生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协同配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卫生所，办公室主任由学院卫生所所长担任，日常工作由学院卫生所（值班电话：83582562）承担。

 **第七条** 工作职责

 （一）在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负责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及时收集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并适时向学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请求指示和援助等。

 （三）普及卫生防疫、食品卫生及相关安全知识；指导和组织学院师生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定期组织修订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案；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的应急保障措施；组织督促预案演习工作。

 （四）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建议对外公布、公开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信息口径以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五）总结经验和教训，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承担学院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其它应急事项。

**第八条**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织体系

各职能部门按照“统一指挥、分组负责、资源共享、条块结合”的原则，在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一）卫生所：负责组织救护和医疗并及时同上级卫生部门联系，成立卫生所“应急处置专家小组”，及时采取医护措施，备有指挥场所和相应的救护设备设施。

 （二）总务处：提供必要救援、救护物资和交通工具，对食物源中毒事件，制定相应处置预案。

 （三）保卫科：维护应急阶段校园治安。

 （四）党委宣传部：负责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稳定学院师生情绪，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恐慌。

 （五）学生工作处：积极做好学生管理、安抚、宣传工作，发挥学生干部作用，配合处置工作组做好事件调查、取证工作。

**第三章 预警机制与信息报送**

**第九条**  预防预警信息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应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根据信息报告情况及时实施24小时值班及疫情监控，提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一）信息报送

1.及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在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电话：83582511（院办，正常上班时间）、83582526（保卫科）、13342754533（校卫队），不得延报。紧急情况下，可求助公安、消防、急救中心等社会力量，必要时可预先通知院内广播、短信平台、网络等媒体做好播报准备，尽最大可能疏散、抢救人员。

 2.准确。要全面了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起因、性质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以信息形式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保密。要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泄密情况。电话、传真、计算机网络等信息传送手段必须有严格的保密措施。

4.续报。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情况。

（二）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伤亡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学院和相关单位已采取的措施。

 4.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需要报送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预防预警行动

 （一）在学院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处置工作组的统一部署下，各单位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二）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

 （三）做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第十一条**  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决定，党委宣传部负责。

**第四章 应急响应**

**第十二条** 预案启动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提请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响应程序

（一）当确认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时，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组应立即做出响应，按照“统一指挥、属地管理、专业处置”的要求，指挥协调卫生所、总务处、保卫科、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应急队伍先期开展工作。

 （二）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分管院领导任总指挥。根据事件类别及时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提出请求，由地方政府协助调配其它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严密观察突发公共事件发展趋势，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三）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处置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分工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四）卫生所及时组织现场救护队伍，医护人员和防疫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做好救护、消毒、采样等工作，确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和类别，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好防治、救护工作，预测事态的进一步发展趋势。

 （五）保卫科负责维护好事发地点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各项工作，尽全力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六）总务处负责提供必要救援、救护物资和交通工具，对发生的食物源中毒事件，按处置预案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应急结束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被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可以进入结束程序。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组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提交应急处置工作总结，并依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由相关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十五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结束后，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对事件原因和发展趋势进行调查和总结，并将相关书面报告报送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备案，据此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十六条**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六章 应急保障**

**第十七条** 通信与信息保障

学院各职能部门和各校区应当建立健全并切实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送、应急处理等各环节的运行机制，保持通信联络方式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凡达到划定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除向本单位主要领导报告外，还要向主管部门和分管院领导报告。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送相关信息由学院办公室归口负责。

 **第十八条**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一）医疗保障

 卫生所配备必要的医疗药品、器械，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几个阶段组织实施救护，及时配合急救中心(120)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院前急救工作，配合政府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应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工作。

 （二）交通运输保障

 总务处应配备应急处置所需交通运输工具，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交通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畅通。

 （三）治安保障

 保卫科等单位维护好学院治安秩序，必要时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确保师生员工安全。

 （四）资金保障

 计划财务处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妥善管理。

 **第十九条** 宣传、培训和演习

 （一）宣传和培训

 1.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要组织、制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类事件的教育规划；负责对院内各单位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实施在校学生相关应急知识的教育。

 2.充分利用网络、院内广播、宣传板报等丰富的宣传形式，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知识培训、讲座，开展危机预防和管理教育，增强师生危机防备意识和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演习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组办公室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专业技能培训工作，组织卫生所、保卫科等部门进行应急演练，并依据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短期脱产训练。应急演习包括准备、实施和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习，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及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可行性和改进应急预案。

 2.在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下，定期组织跨单位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演练，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实现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的规范化和程序化。